

证券代码: 603139 证券简称: 康惠股份 公告编号: 2026-034

##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补充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为原担保的续保金额 (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原担保计息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 反担保
陕西友帮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200 万元	5,023.32 万元	否	是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9,561.32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8.21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	10.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备注)	无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陕西友帮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友帮”)于2023年3月在蒲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蒲城信合”)申请了1,500万元固定资产贷款,贷款期限为5年,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3-003号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陕西友帮已提用还款180万元贷款,尚有1,320万元贷款余额。

陕西友帮经营不善于2025年9月停产,并向法院申请重整及启动破产重整程序,法院已于2025年5月9日决定对陕西友帮进行破产重整并指定陕西仁和王律师事务所担任陕西友帮的临时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5日、2025年10月30日、2025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5-057号、2025-089号、2025-033号公告)。

近期,蒲城信合为控制贷款风险,要求公司为上述贷款增加补充担保,担保方式为土地及房产抵押。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用名下位于咸阳市彩虹二路2号的一分厂土地及房屋【土地证号:咸国用(2010)第035号;房产证号:咸阳市房权证秦都区字第G012717号及第G012718号】为陕西友帮在蒲城信合的贷款余额进行二次抵押。同时,陕西友帮其他股东弘福医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其持股比例范围内的反担保责任,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6-012号公告)。

(二)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为陕西友帮除有贷款增加补充担保事项,公司已分别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6年4月13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陕西友帮提供补充担保的议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陕西友帮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91%,弘福医药有限公司持股40%	
法定代表人	刘小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603MA7Y6H8686	
成立日期	2018年4月11日	
住所地	陕西省渭南蒲城县孙庄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其他有限股份公司 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1.化工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用设备制造);橡胶制品加工;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其他化工产品销售;凭有效资质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 (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未经审计)
总资产	12,498.54	12,098.81
负债总额	43,798.73	43,798.73
净资产	-31,300.19	-30,210.87
营业收入	62.22	1,020.56
净利润	-466.73	-21,947.70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陕西友帮已被法院决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整体方案尚未确定。陕西友帮存在多起司法诉讼及被强制执行记录,已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偿债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次补充担保事项,陕西友帮其他股东将按持股比例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公司将密切关注其重整进展。

证券代码: 603080 证券简称: 新疆火炬 公告编号: 2026-011

##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市东大道北麓火炬大厦10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872,400	99.9153	31,540	0.0470	25,200	0.0377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872,400	99.9157	40,200	0.0601	40,200	0.0602

6、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名称、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898,600	99.9188	24,100	0.0359	30,200	0.0453

7、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定向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860,600	99.8470	72,200	0.1078	30,200	0.045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99,200	88,240	7,815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75,000	89,500	31,500
5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51,200	84,650	40,2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6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通过。

2、本次审议的议案中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的议案为:议案2、议案4、议案5。

3、会议还听取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中银(珠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蔚然、陈蔚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议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 002882 证券简称: 金龙羽 公告编号: 2026-031

##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5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9:15-9: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大道118号世纪公园3A21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郑永有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8日

7.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25名,代表股份276,252,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58%。

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名,代表股份272,516,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95%;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220名,代表股份2,736,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共222名,代表股份2,736,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

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2名,代表股份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220名,代表股份2,736,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

注:本决议比例数据与合计数若有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3.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如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74,96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9%;反对294,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1%;弃权5,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2.审议通过了《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4,967,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0%;反对278,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0%;弃权6,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中介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4,025,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8%;反对316,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1%;弃权1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4,023,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8%;反对323,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2%;弃权5,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4,946,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9%;反对29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1%;弃权9,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29,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88.76%;反对29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89%;弃权9,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35%。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29,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88.76%;反对29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89%;弃权9,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35%。

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4,947,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9%;反对297,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1%;弃权9,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43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84%;反对29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6%;弃权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

9.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监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4,06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9%;反对28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0%;弃权8,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4,947,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9%;反对297,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1%;弃权9,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7,505,9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9813%;反对2,02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9797%;弃权61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39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融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4,326,26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4795%;反对2,443,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12%;弃权50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9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7,196,1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3279%;反对2,44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0839%;弃权50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105%。

3.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64,376,96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93%;反对1,728,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50%;弃权58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7%。

4.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64,376,96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93%;反对1,728,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50%;弃权58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7%。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4,004,66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42%;反对2,027,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77%;弃权61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9%。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4,004,66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42%;反对2,027,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77%;弃权61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7,505,9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9813%;反对2,02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9797%;弃权61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39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融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3,764,86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95%;反对2,443,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12%;弃权50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9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7,196,1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3279%;反对2,44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0839%;弃权50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105%。

证券代码: 002830 证券简称: 桂发祥 公告编号: 2026-016

##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天津市河西区洞庭路32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路

6.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8日(星期五)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8.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8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68,925,21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3136%;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842%。其中,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86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650,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240%,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22%。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8日),公司股份总数200,868,295股,其中已回购股份数量为5,295,200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该等回购股份没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为195,343,095股。

(1)现场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68,274,31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9896%;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5610%;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网络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86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650,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240%;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2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004,5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6137%;反对6,635,1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3980%;弃权50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105%。

9.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4,107,56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18%;反对1,931,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09%;弃权66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74%。

其中,同意7,548,8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4042%;反对1,93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404%;弃权66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554%。

10.审议通过《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564,374,26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88%;反对1,789,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57%;弃权54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7,815,5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0326%;反对1,789,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349%;弃权54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323%。

1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4,213,36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04%;反对2,22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26%;弃权26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7,654,6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4470%;反对2,22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9003%;弃权26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28%。

议案案由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2.审议通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564,062,96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39%;反对1,86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94%;弃权77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6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7,504,2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9646%;反对1,86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4017%;弃权77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337%。

13.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4,063,26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39%;反对2,28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25%;弃权36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7,504,5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9675%;反对2,28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4842%;弃权36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483%。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山东九齐律师事务所李树亭、丁敏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议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议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山东九齐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 002481 证券简称: 双塔食品 编号: 2026-020

##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召开基本情况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于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05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5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君毅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05名,代表公司566,704,463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9356%。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566,568,6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113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1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0,145,79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224%。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564,379,06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97%;反对1,726,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47%;弃权58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6%。

2.审议通过《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64,384,26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06%;反对1,721,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37%;弃权58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7%。

3.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64,376,96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93%;反对1,728,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50%;弃权58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7%。

4.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64,376,16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15%;反对1,822,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16%;弃权60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9%。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64,326,26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02%;反对1,773,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29%;弃权60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9%。

6.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4,004,66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42%;反对2,027,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77%;弃权61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7,505,9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9813%;反对2,02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9797%;弃权61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39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融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3,764,86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95%;反对2,443,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12%;弃权50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9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7,196,1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3279%;反对2,44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0839%;弃权50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105%。

8.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0,563,21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399%;反对6,635,1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08%;弃权50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9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3,004,5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6137%;反对6,635,1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3980%;弃权50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105%。

9.审议通过《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4,107,56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18%;反对1,931,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09%;弃权66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74%。

其中,同意7,548,8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4042%;反对1,93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404%;弃权66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554%。

10.审议通过《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564,374,26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88%;反对1,789,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57%;弃权54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7,815,5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0326%;反对1,789,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349%;弃权54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323%。

1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4,213,36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04%;反对2,22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26%;弃权26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7,654,6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4470%;反对2,22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9003%;弃权26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28%。

议案案由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2.审议通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564,062,96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39%;反对1,86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94%;弃权77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6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7,504,2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9646%;反对1,86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4017%;弃权77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337%。

13.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4,063,26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39%;反对2,28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25%;弃权36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7,504,5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9675%;反对2,28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4842%;弃权36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483%。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山东九齐律师事务所李树亭、丁敏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议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议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山东九齐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五日